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

## 目 錄

---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重選董事.....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9
備查文件.....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10</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b>	<b>13</b>
<b>附錄三 —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概要.....</b>	<b>17</b>
<b>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2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規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40,000,000美元(約10.92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聘用之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已屆滿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所有本公司曾採納，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屆滿，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B計劃及C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參與者」	指 (i) 任何合資格人士，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僱員；</li><li>(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li><li>(c) 借調職員；</li><li>(d)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業務發展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發出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li><li>(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之業務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或代表；</li><li>(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任何該等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li><li>(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之客戶，或任何該等客戶之任何董事或僱員；</li><li>(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li></ul> (ii) 為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及／或由其本人及／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購回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B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

## 釋 義

---

「C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及第7項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購回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董事目前並無意依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彼等之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

B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C計劃時遭終止，而C計劃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確認，自己屆滿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各自的屆滿或終止日以來並無進一步據此提出要約或授出優先認股權，惟已屆滿的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鑑於C計劃已經屆滿，並為了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予優先認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屆滿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屆滿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在聯交所之批准作實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為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歷及本集團工作所需經驗之僱員，本集團應透過給予僱員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之機會從而繼續為該等僱員提供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獎勵。

此外，董事認為，為推動參與者(僱員除外)發揮最佳表現及提高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同時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應獲准在適當時機透過給予參與者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之機會作為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獎勵。透過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允許之條款授予參與者(僱員除外)優先認股權，該等參與者可於優先認股權之有效期限內(如適用，視乎授出該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而定)隨時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取得經濟得益或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表現。



## 董事會函件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惠及參與者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466,458,65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已屆滿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原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已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已作廢之優先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26,353,000	52,325,000	2,809,000	71,219,000
8.62%	3.57%	0.19%	4.86%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依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46,645,865股，即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方面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 優先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註明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猶如該等優先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理由為對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價值具關鍵作用之多項變數仍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優先認股權之有效期限、凍結期(如有)、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由於在計算優先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時會基於眾多推斷作出假設，故此不具意義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以及批准任何按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取得上述批准。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

鑑於聯交所將完全廢除聯交所主板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刊發公告之規定，其實施過渡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面生效，而本公司現時亦設有其網站(即www.ttigroup.com)以發布企業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財務資料及其他企業管治資料)，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為本公司在發布企業資訊時提供更大彈性，同時確保其發布方法會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所有相關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9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提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及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初稿，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建議，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 (1)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

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下可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6,458,652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46,645,865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決議案。

###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購回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彼之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01,029,294股股份(不包括優先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53%；而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連同彼之配偶實益擁有113,677,948股股份(不包括優先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75%。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81%及8.61%，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範圍內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此外，公司亦未必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14.40	14.20
五月	14.00	13.75
六月	11.35	10.80
七月	11.80	10.20
八月	11.50	9.00
九月	12.18	10.42
十月	11.86	10.84
十一月	12.60	10.02
十二月	10.80	9.8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2.24	10.04
二月	12.40	10.64
三月	10.98	9.01
四月	11.38	9.00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集團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鍾博士會繼續擔任集團執行董事，並負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管理。彼擁有由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業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鍾博士在電器產品及電子業中擁有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對此等行業有著濃厚興趣，對推動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更積極培育新一代的工業人材。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榮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紐卡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博士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彼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非官方委員和民政事務局體育委員會會員；亦現任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和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和職業訓練局委員。鍾博士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特嘉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於本公司113,541,94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136,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透過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鍾博士為該公司股東，佔該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於37,075,03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可認購13,824,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股份及優先認股權外，鍾博士並無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鍾博士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博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博士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8,453,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鍾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ngley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Langley先生同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星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Langley先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退任為止，亦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angley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gley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股份及優先認股權外，Langley先生並無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angl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Langley先生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支付予Langley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董事袍金、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出席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之當前市況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gley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592,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Langley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Manfred Kuhlman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fred Kuhlmann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Kuhlmann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Dresdner Bank AG香港分行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擔任Dresdner Bank AG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在財經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最近，彼加入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私人資產／非傳統類投資公司任合夥人。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Kuhlmann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hlmann先生於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優先認股權外，Kuhlmann先生並無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Kuhlman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Kuhlmann先生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支付予Kuhlmann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董事袍金、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出席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之當前市況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uhlmann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592,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Kuhlman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改善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及促成各部門間之協同機會。Pudwill先生現任A&M Electric Tools GmbH之董事，為本集團位於德國之附屬公司。

Pudwill先生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Pudwill先生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管理層職位，負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劃工作。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4,054,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股份及優先認股權外，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Pudwill先生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Pudwill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707,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列載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之為會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產生影響。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會與本附錄內之概要存在任何重大抵觸。

###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皆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如適用)。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地批准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承受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參與者或(若文意允許)其個人代表；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優先認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受人訂立證明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細則之要約及接納函件；
「優先認股權期限」	指	優先認股權訂明可予行使之期間；及
「歸屬」	指	優先認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 (a)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予優先認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給予鼓勵或回報。

#### (b) 參與資格及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並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僱員、董事、借調職員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集團之業務合夥人、供應商、客戶或顧問(作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行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所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並可酌情及基於其認為相關之因素進行以下事項：

- (i) 詮釋及解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細則；
- (ii) 授出優先認股權予其不時選定之參與者；
- (iii) 決定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期；
- (iv) 決定每份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v) 決定每份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細則，包括：
  - (a) 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
  - (b) 優先認股權期限，惟此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期限(如有)(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
  - (c) 於優先認股權歸屬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 (d)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基準(如有)；
  - (e) 於申請或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應支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有關款項或發出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而提供之貸款之期間；
  - (f)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買賣限制之期間(如有)，與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g) 在任何擬出售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時應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期(如有)；
- (vi) 批准優先認股權協議之形式；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

(viii) 在符合其他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文之前提下，就任何優先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作出合適及公正之調整，包括延長優先認股權期限(惟此期限不可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期限(如有)(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於授出日期後10年以內))，及豁免或修訂(全部或部份)優先認股權之任何細則；及

(ix) 作出其就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管理而言乃屬合適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d) 於10年內提出之優先認股權要約**

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並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之規限下，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優先認股權，並可訂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被視為已獲豁免之有關情況(如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優先認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f) 要約與接納**

優先認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21)內獲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之十(10)週年後或於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遭終止後才接納此等要約。參與者可接納較要約內提呈數目為少之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有關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並無在指定期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g)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出之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任何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提出的要約均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優先認股權之建議承受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h) 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

行使優先認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可就優先認股權期限內之不同期限釐定不同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或
- (iii) 股份之面值。

**(i) 轉讓**

優先認股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除非在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准許之情況下，否則承受人不得將任何優先認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用作按揭或產權負擔，亦不得設立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相關權益。

**(j) 優先認股權期限**

在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其他規例和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優先認股權可於優先認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i) 倘若優先認股權之承受人為僱員，惟於全數行使其優先認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下文(k)(iv)段所述可導致其被本集團或獲注資實體終止聘用之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承受人身故後之十二(12)個月內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逾期優先認股權將作廢；
- (ii) 倘若優先認股權之承受人為僱員，惟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優先認股權可於該承受人被終止受聘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而終止受聘之日乃指該僱員在本集團或獲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
- (iii)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透過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方式除外)，而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前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則承受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收購餘下股份之通告起計一(1)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v) 倘若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訂出之期限前)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v)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之同日通知所有承受人有關事宜，而承受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4)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之該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優先認股權而須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予該承受人；及
- (vi) 除上文(j)(iv)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協議計劃而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日，通知全體承受人有關事宜，而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四(4)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優先認股權須支付之認購價款額，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之該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優先認股權而須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予該承受人，並登記該承受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k) 優先認股權失效**

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延長優先認股權期限，否則優先認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自動失效及不得被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j)(i)或(j)(ii)段分別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j)(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和解協議或安排必須生效方可作實；

- (iv) 倘若優先認股權之承受人為僱員，彼因下列理由(包括惟不限於):犯嚴重過失、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受聘為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受人因將優先認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從而違反二零零七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
- (vii) (j)(iii)及(j)(iv)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若任何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布指令以制止收購人收購有關股份，則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行使期須延至上述指令獲解除時方開始計算，惟收購建議在上述日期前已作廢或被撤回之情況下除外；或
- (viii) 承受人違反授予優先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細則之日，惟董事會作出決議達成相反意見者除外。

#### (l) 撤銷優先認股權

凡撤銷任何按照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或失效之優先認股權，必須獲董事會與有關承受人批准方可作實。

#### (m)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最高上限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逾此最高上限，則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 (ii) 授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及下文第(m)(iii)及(m)(iv)段之規限下，為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供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iii) 更新授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及第(m)(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隨時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之授權上限不得超逾上述股東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或由聯交所制訂之其他上限。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以往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iv) 授出優先認股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超逾授權上限之優先認股權，惟超逾授權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v) 每名參與者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要約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任何超逾個人上限所進一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一律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訂，而計算認購價之日期應為提出該要約之有關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

**(n)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當日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承受人若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則優先認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亦必須經由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一切條文約束，並在各方面均與於根據優先認股權配發股份予承受人之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現有已發行之實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資本架構重組**

(i)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優先認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a)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b) 每份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c) 最高上限及授權上限，

均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

(a) 於承受人行使其優先認股權時給予彼原先有權可得之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猶如彼已於緊獲導致調整之事件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及

(b) 倘作出該修訂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修訂。

(ii) 就任何該等修訂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修訂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之規定。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此(p)段之資格乃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重大錯誤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受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q)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修訂**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該計劃有關以下方面之條文：

- (i)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 (ii) 「參與者」及「承受人」之釋義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每名參與者之個人上限；及
- (iv) 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正式文件內的第4.2(v)(b)、5.1、6、8、9、10.1至10.5、11.1、11.2、14.3、15及16.1段條文，

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所有承受人、準承受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一律不得投票)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均不得被修訂以致令承受人或準承受人得益，且該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經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受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此外，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r)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惟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

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8.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之條件下，並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就細則第2條而言，  
完全刪除「報章」之現有釋義；
- (b) 就細則第27條而言，
  - (i) 刪除「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通告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一次」之字句；及
  - (ii) 以「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通知有關人士」取代；
- (c) 就細則第67A條而言，
  - (i) 刪除「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亦應最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字句；及

- (ii) 以「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亦應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送達任何股東」取代；
- (d) 就細則第171條而言，
- (i) 刪除現有第(iv)段；及
- (ii) 以「(iv)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刊發」取代；及
- (e) 就細則第182條而言，
- (i) 刪除「於彼認為適合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或」之字句，並以「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取代；及
- (ii) 刪除該段最後一行「廣告登出或」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